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内外集团公司治理实践和认同的标准，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英文名称：Huachen Automotive Group Holding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东路 26 号。

第四条 财政部划转辽宁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的华晨集团有关国有股权及省政府注入（划转）的其他国有资产为公司的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二亿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按国有独资公司组织形式设立。

省政府授权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经营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其他国有资产，是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资产投资机构。

公司直属省政府领导。

第六条 公司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的要求，通过投资、参股、控股等形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营，发挥整体优势，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八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参与管理参股企业，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

第十条 公司根据规定，组建公司党组。党组成员可以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人员交叉任职。公司党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可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合属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党的组织参与提交董事会的各类重大问题的决策；公司党的组织要充分运用党内监督、法律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对公司重大问题，特别是资金运作、用人决策上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工会。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要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依法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子公司可根据情况设工会。子公司工会隶属于公司工会。

第二章 所有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经省政府授权，以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身份对授权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公司统一对所有者的负责。

第十四条 所有者对公司的权利：

- 1、委派和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工代表除外）；
- 2、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书，并考核其经营业绩；
- 3、批准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
- 4、对公司国有资产质量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管理；
- 5、审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的方案和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 6、批准公司章程；
- 7、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8、组织对公司的审计和对董事长离任审计；

第十五条 所有者对公司的义务：

- 1、保障公司法人地位和法人财产权；
- 2、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3、遵守国家关于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各项规定；
- 4、公司注册登记后，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原则，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并以资产为纽带采用垂直控股及环形持股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公司组织架构。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领导层和职能部门组成，担负起公司投资决策中心、资本运营中心、目标管理

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和资金调度中心的管理功能。

第十八条 以资产为纽带采用垂直控股和环形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按产业划分的子公司群，子公司担负起公司生产经营和创造利润的功能。

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可根据其经营范围以控股、参股等形式建立以自身为母公司的母子公司体系。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其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二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由省政府派出，董事长由省政府在董事中指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成员可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产权代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除事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外，经省政府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职权；

2、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

3、制定和执行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和执行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拟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听取并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9、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10、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及支付方式；
- 11、聘任或解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国有产权代表人；
- 12、聘任或解聘公司驻外机构的董事及总经理；
- 13、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定期上报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5、省政府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 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
予的职权；
- 2、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和决议；
- 4、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提名驻外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供董
事会审批；
- 5、签发和审定其它应由董事长决定的文件和事项；

6、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涉及公司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7、董事会授予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七条 董事任职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于会前提出董事会会议议题，经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报董事长决定；

2、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因特殊原因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可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告知会议主要议题和日程；

3、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需提前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4、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制。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当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享有多投一票的权利。在表决与董事有利益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应自动回避，但计入出席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5、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要求

在记录上做出某些记载的权利。董事依照董事会记录承担决策责任。董事会决议由秘书处保管，十年内不得销毁。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所出具的委托书，要作为会议记录的组成部分存档。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由省政府派出。监事会的组成：

- 1、省政府委派的代表；
- 2、公司的管理者及职工代表；
- 3、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 4、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在监事会中指定；
- 5、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一人为公司职工代表，其余由省政府委派。

第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兼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质量及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其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省政府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经总经理签署的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国有资产质量和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 2、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对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 3、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任免及奖惩的建议；
- 4、监事会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决定公司资产变更的会议，并根据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
- 5、监事会应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或应董事长的请求，监事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议，须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说明会议事由。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向监事会请假。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记名表决，以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监事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做出某些记录的权利。监事必须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除公司内出任的监事外，监事不得兼任公司的任何

职务，也不得接受公司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及监事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权，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四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2、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及经营管理工作；
- 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
-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5、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 6、拟定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8、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9、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
- 11、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中的国有产权代表；
- 12、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员工；
- 13、决定公司副总经理以下员工的奖惩；
- 14、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四十一条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等人员参加。根据会议议题也可以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纪要。凡涉及重要事项，总经理要在会后七天内向董事长报告。各项决议均由总经理签署文件后执行。

第七章 民主管理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监督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推选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并通过职工代表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反映职代会建议；支持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教育员工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公司有义务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研究决定投资、经营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利益的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职业准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和亲朋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以个人名义将

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人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产品和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若违反规定，将其所得收为公司所有。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兼任其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除依照法律法规披露信息外，不得泄露公司的任何秘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自行招收和辞退员工，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双向选择的用人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明确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四条 公司辞退员工，必须按《劳动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员工有辞职的自由，经公司批准后，履行手续并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分配方式原则上参照国内上市公司的规定办理；公司有权决定员工的工资标准和支付方式，公司实行岗位效能工资制，按需设岗、按岗定责、按责考绩、按绩付酬。

第五十七条 公司员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其它保险以及节假日休息。

第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收益分配

第五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内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子公司实行财务分级管理。子公司每月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公司依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按会计年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及合并会计报表交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后，呈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抄报监事会审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年度审计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国有产权代表）离任审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执行国家税收法规，依法缴纳税款及费用。

第六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增加资本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其它用途。公益金用于公司员工的集体福利。

第六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必须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解散：

- 1、因出现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2、经省政府批准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时由省政府组织清算组依法清算。公司清算后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省政府确认，并报送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需修改章程。

- 1、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化，需修改章程的；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涉及本章程的有关条款，需相应修改；

3、其它有关重大条款的变更和需增加重要条款；

4、国家规定应申请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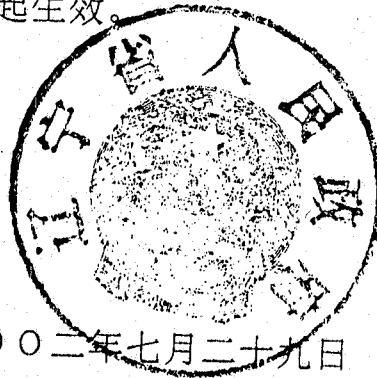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内容的，应报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与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工商注册之日起生效。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